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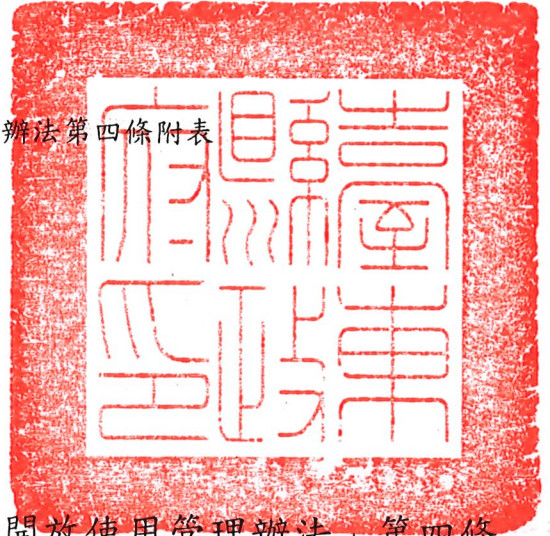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16440號

附件：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表

附「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修正附表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3014569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0468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016440 號令修正發布四
 條附表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使用費（新台幣）/場
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	2000 元 至 5000 元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 及其他室內活動場地	500 元 至 3000 元
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2000 元 至 8000 元
操場	1000 元 至 3000 元
網球場	1000 元 至 2000 元
游泳池	3000 元 至 8000 元
搭帳清潔費	四人：200 元 六人：300 元 八人：400 元
綜合球場、籃球場 排球場、棒（壘）球場 及其他室外活動場地	200 元至 3000 元
說 明	一、 保證金為應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至兩倍 二、 所收場所使用費，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三、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 四、 以上場地費均內含水電使用費，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室內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每小時新台幣 300 元。 （二）室內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 平方公尺：每小時新台幣 600 元。 （三）室內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小時 1000 元。 五、 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不得外借。 六、 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為計算標準。 （一） 國定例假日：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夜間：六時至十時 （二） 非國定例假日：夜間六時至十時